**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1. **事项编码**

14210100

1. **实施部门：**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2. **事项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3. **适用范围：**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4. **设立依据**

A、对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行政检查：1、《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2月17日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七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通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办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手续，报送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情况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但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3、《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八条车站、机场、餐饮、住宿、集贸、旅游景点、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三）制定安全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B、对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1. **办理条件**
2. **申办材料**
3. **办理方式：**现场检查
4. **办理流程：**

A、1、资料审查；2、现场检查；3、提出整改意见；4、备案结果通知。

B、1、制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2、开展行政检查;3、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启动处罚程序；4、作出处罚决定;5、结案，处罚资料归档。

1. **办理时限：**30天
2. **收费依据及标准**
3. **结果送达：**现场下达、专人送达
4. **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5. **咨询方式**
6. **监督投诉渠道：**03583535808
7.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A、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3、未按要求备案进行处罚。

B、1、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同时处以罚款；2、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